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贺煜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贺煜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贺煜琴女士辞任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主管。

鉴于贺煜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贺煜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贺煜琴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贺煜琴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